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文件

虞区农〔2023〕55号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1〕27号）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虞政办发〔2016〕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虞审调报〔2023〕1号）及检察部门对已

享受失土养老保险农户提出的相关意见，现就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补贴对象为上一年度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未能提供耕地经营承包权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未确权的以二轮承包耕地）的面积为基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使用、种植苗木（含花卉、草坪）或者发展林果业、设施农业用地（**简易大棚设施蔬菜用地除外**）、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含经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等已改变土地用途、抛荒一年以上（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以户为单位被征用后仍有人均 0.3 亩以下耕地使用且未能提供耕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标准：暂定 210 元/亩，具体金额待乡镇街道上报资料完备及市级补贴标准制定后再明确。

二、补贴申报

1. 主体申报，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主动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或村（社区）组织农户申报，同时填报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单（附件 1）。

2. 村级汇总。村（社区）核查后填报《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镇（乡、街道）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表》（附件 2），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

3. 镇街审查。乡镇街道对村（社区）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面积进行审查，核实无误后填写《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镇（乡、街道）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3），经分管领导签名并同附表1电子文档于2023年5月10日前上报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乡镇街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合理性审查，并在上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补贴资金将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户。为减少差错，请各乡镇街道务必认真核实发放清册，尤其是农户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账号及补贴资金四栏要确保准确无误。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由乡镇街道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发放。资金文件下达后，因乡镇街道或所属村工作原因导致未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所需的补贴资金由乡镇街道自行负责解决。

四、资金回收

资金发放过程中因正常死亡后无继承的、多（虚）报补贴面积的、被审计部门审计有问题等需回收的补贴资金，由所属乡镇街道填写《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回收申请单》（附件4），并在当年将回收资金统一退至区财政局账号。

五、档案管理

乡镇街道负责各村填报材料及公示资料的收集整理，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予以妥善保管。

附件：

1.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单
2.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镇（乡、街道）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表
3.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镇（乡、街道）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4.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回收申请单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单（样张）

_____ 乡镇（街道、部门）_____ 村（场）_____ 户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卡通号：_____

确权登记（二轮承包）耕地面积：_____亩

不纳入补贴面积明细：

畜牧（水产）养殖面积：_____亩；

种植苗木（林果、花卉、草坪）面积：_____亩；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_____亩；

被征（占）用非农业建设面积：_____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抛荒一年以上的面积：_____亩；

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_____亩，

合计扣除面积：_____亩。

补贴面积：_____亩。

本人确认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发现存在虚假申报，愿意承担由此被取消本年度享受相关补贴资格及其他相应责任。

申报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表

盖章：

单位：亩、元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	确权登记 (二轮承包) 耕地面积	不纳入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畜牧 (水产)养 殖面积	种植苗木 (林果、花 卉、草坪)面 积	设施农业 用地面积	被征(占) 用非农业 建设面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抛荒 一年及 以上的 面积	耕地占补平 衡中补充耕 地质量达不 到耕种条件 面积		

村经办人签名：

村负责人签名：

注：1、补贴标准暂定为 210 元/亩；2、确权登记（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以各乡镇街道登记为准。

附件 3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_____镇（乡、街道）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单位：亩、元

序号	村名	户数	确权登记 (二轮承包) 耕地面积	不纳入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畜牧(水产) 养殖面积	种植苗木 (林果、花卉、草坪) 面积	设施农业 用地面积	被征(占) 用非农业建 设面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抛荒 1 年 及以上 的面积	耕地占补平 衡中补充耕 地质量达不 到耕种条件 面积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街道）经办人签字：

时间：

附件 4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回收申请单（样张）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经_____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核实，辖区内_____村，涉及需资金回收_____户，其中：_____户死亡无继承，面积_____亩，重复（多、虚）报_____户，面积_____亩，共计_____亩，详细情况如下：

_____村村民_____上报耕地补贴面积_____亩，因当事人死亡无继承人。

_____村村民_____上报耕地补贴面积_____亩，重复（多、虚）报_____亩。

……。

综上所述，全乡镇（街道）累计多报_____亩地，涉及补贴资金_____元，申请退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_____元。

特此证明！

_____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